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1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周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6,2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8,813元，自民國95年4月1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還信用卡帳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朱鈴玉